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峻逸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

甲○○係成年人，其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許前某時，接獲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余○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通知，得知余○晉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丁○○（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潘○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人因故發生爭執後，竟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對少年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許，攜帶鋁棒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日南國民小學對面之空地，接續持鋁棒毆打在場之丁○○及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丙○○（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致丁○○受有背挫傷、左側肩膀挫傷、雙側性手肘挫傷及頭部損傷之傷害，丙○○則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後胸壁挫傷、背部挫傷及頭部損傷之傷害。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113偵35585卷第63-66頁、第155-157頁）、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01 指述（見113偵35585卷第71-73頁、第155-157頁）、證人潘
02 ○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5585卷第67-70頁）、證人
03 余○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5585卷第55-57頁）、證
04 人即在场人林郁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5585卷第51-5
05 4頁），與證人即被告當日搭乘車輛之所有人陳昱勳於警詢
06 時之證述（見113偵35585卷第75-77頁）相符，亦有職務報
07 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8 診斷證明書、借用車輛承諾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
09 （見113偵35585卷第47-49頁、第99-103頁、第107頁、第10
10 9頁、第12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11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

13 (一)被告於行為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告訴人2人均係12歲以
14 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一節，分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
15 明在卷（見113偵35585卷第63頁、第71頁、第155頁），被
16 告持鋁棒毆打告訴人2人，即屬成年人故意傷害少年之行
17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8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
19 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0 尚嫌未洽，惟二者基本事實同一，經本院告知涉犯罪名、實
21 質調查全部卷證後，予被告辯論機會（見本院卷第99-106
22 頁），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共同正犯

- 24 1.被告與共同下手毆打告訴人2人之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5 年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 27 2.被告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到場並下車後，旋持
28 鋁棒毆打告訴人2人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105頁），與證人余○晉於警詢時證稱：我打M
30 essenger給被告，說我們在日南國小吵架，對方有烙人，我
31 叫他趕快來，被告下車沒打招呼就拿鋁棒毆打他們，我沒有

01 下手等語（見113偵35585卷第55-57頁）；告訴人2人於警詢
02 及偵查中指稱：我們和1個戴白色口罩男子、1個戴黑色口罩
03 男子發生爭執，丙○○稍晚到場後，才有1輛藍色GOLF開車
04 過來，上開2名戴口罩男子對下車的4名男子指我們這邊，該
05 4名男子就持鋁棒毆打我們。余○晉沒有動手等語（見113偵
06 35585卷第63-66頁、第71-73頁、第155-157頁）大致相符，
07 余○晉除通知被告到場以外，並無下手毆打告訴人2人之事
08 實甚明。余○晉既無參與傷害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依卷內
09 事證僅得認定余○晉或有以電話聯繫、肢體動作等方式，令
10 被告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起意傷害告訴人2人，
11 而無具體事證足證余○晉與下手施暴之4人間有何共同謀
12 議，並推由後4人實行傷害行為之事實，尚難遽認被告與余
13 ○晉為共同正犯。故公訴意旨認余○晉亦有下手施暴，被告
14 就本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犯行，與余○晉成立共同正
15 犯，容有誤會。

16 (三)被告個別基於傷害少年之單一犯意，於同一時間、地點，持
17 鋁棒毆打告訴人2人成傷之數傷害行為間，各行為之獨立性
18 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切割，各侵害同一法益，均
19 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0 (四)被告於同一時間、地點，持鋁棒毆打告訴人2人之行為間，
21 雖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然其行為時空極為密切緊接，有局
22 部重合之情形，仍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故被告以一行
23 為傷害告訴人2人，而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
25 公訴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係數罪併罰，尚有誤會。

26 三、被告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7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和
29 平、理性手段協助居中協調或勸阻余○晉與他人之糾紛，徒
30 基於朋友情誼，不明究理即偕同身分不詳之數人，共同持工
31 具對告訴人2人施暴，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上開傷勢，亦有害

01 於告訴人2人之身心發展，誠值非難。被告犯後初始否認犯
02 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然
03 至本院判決時止尚未賠償分毫（見本院卷第87-89頁、第94
04 頁），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仍未獲得彌補，兼衡被告之素行
05 （見本院卷第27-32頁、第94頁），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先
06 前從事之工作、家庭、經濟與健康狀況，暨告訴人丙○○之
07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2人之鋁棒未據扣案，經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時否認為其所有之物（見本院卷第104頁），亦無證據證
10 明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者，與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1 之要件不合，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薛美怡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9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
30 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1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